

# 中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兰资环院党发〔2017〕2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》的通知

各系党总支、直属各支部，各部门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学院党委中心组的学习，用正确的理论指导学院改革和发展实践，提高学院党员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理论素质、领导水平和管理水平，现将《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》修订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7年2月26日



#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

## 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院党委中心组的学习，用正确的理论指导学院改革和发展实践，提高学院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理论素质、领导水平和管理水平，修订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党委中心组成员要充分重视中心组学习，严格遵守中心组学习制度。党委中心组成员要在学院的政治理论学习中起带头作用，做出表率。

**第三条** 党委中心组学习要理论联系实际，坚持与国际国内形势相结合、与学院的工作实际相结合、与部门和个人的思想工作实际相结合。要结合学院工作的重点、难点、热点问题组织成员进行专题研讨，发挥理论学习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领导

**第四条** 党委中心组成员由党委委员及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（统战部、思政教育教学部）、监察室、学生工作部负责人和教学系党总支负责人组成，可根据学习内容和工作需要吸收有

关人员参加。中心组成员根据职务变动随时变更。

**第五条** 党委书记任党委中心组组长，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，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，提出学习要求。专职党委副书记主持集体学习研讨，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。

**第六条** 办公室负责中心组学习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，包括制定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，做好学习材料的编印、发放工作，协调和落实开展学习的各项工作，建立学习档案，总结汇报宣传，同时做好会务考勤、学习记录和信息反馈，并及时完成党委中心组组长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学习内容、方式与时间安排

**第七条** 党委中心组学习主要围绕党的理论体系及其新成果、党的重大方针政策、上级重大决策、重要时事、教育和管理理论等内容展开。每次集中学习原则上围绕一个专题，把学习理论与指导实践相结合，研究新情况，解决新问题，总结新经验，增强理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**第八条** 党委中心组的学习采取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中心组成员根据自己的工作实际，自学参考书目，制订学习计划，巩固学习成果，提高理论水平和修养。集中学习采取组织中心组成员阅读有关书籍和文件、听专题报告和讲座、观看录像和展览、中心发言和讨论交流等方式进行。

**第九条** 党委中心组原则上每学期集中学习不少于四次，每次学习不得少于两小时。如上级领导机关有重要的指示精神需要学习传达，党委中心组学习可以随时安排。学习的具体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要求，由办公室主任报经组长同意后，通知有关人员。

#### 第四章 学习要求与学习制度

**第十条** 党委中心组学习既要克服以议工作代替理论学习的倾向，又要避免就理论谈理论的现象，做到聚精会神地学习，认真地讨论研究问题，保证学习质量，使学习真正达到提高理论素养和认识水平、推动工作的目的。

**第十一条** 党委中心组成员在学习领会的基础上进行讨论，讨论时要紧扣主题踊跃发言、勇于发表意见。

**第十二条** 党委中心组成员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学风。将理论学习与解决学院改革、发展和稳定中的实际问题紧密结合，推动学院各项工作持续健康发展。要结合学习专题和工作实际，每年撰写 1—2 篇教育研究、思想政治理论文章或调研报告。

**第十三条** 考勤与请假制度。党委中心组学习实行严格的考勤制度。办公室负责考勤工作。中心组成员必须准时参加学习，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，事前必须向主持人请假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习通报与档案制度。中心组每次集中学习之

后，利用媒体报道的形式，必要时印发书面的学习纪要，及时把中心组学习的动态和主要成果告知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，发挥示范作用，促进和引导各二级单位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。要建立中心组学习档案，档案内容包括：每年中心组学习计划、学习总结，学习讨论记录，党委中心组成员的学习成果等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由办公室负责解释。